

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

孟憲承編

師範學校
教科書

教
育
概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孟憲承編

師範學校
教科書

教

育

概
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月七年四十二於書本
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
照執號四十六第字教到領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八版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師範學校
教科書
教育概論 一冊

(34041)

每冊實價國幣陸角肆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孟憲承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*E四三五二

十六
四

(本書校對者徐壽齡)

編輯大意

這小小的一本書，編者是當牠教科書編的，也希望讀者只把牠當作教科書來用。

師範學校規程規定的教學科目，於教育概論之後，有教育心理，小學教材及教學法，小學行政，教育測驗與統計實習等。所以教育概論只是師範專業課程的一個引導，牠的主要目標，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說，在於「使學生認識教育上顯著的事實及問題」，「理解教育上主要的原則及方法」。本書的內容和體裁，是確認了教育概論在課程上的地位和牠所特有的目標而決定的。有幾點意思，在這裏敬先向讀者說一說：

(1) 教材大綱 牠的內容，依照課程標準裏的教材大綱。編者力求牠的簡明而有系統，類歸比次，分成十章。前五章汎論教育的意義和目的，各類教育的機關，學校系統和教育行政；後五章則專論小學的組織，課程，教學，而終以教師的專業。「講述事實，須注重本國教育上所有的材料；說

明原則，須舉示學生經驗所及之實例；「這是課程標準所指示的。爲使讀者對於教育得到一個初步的概觀，也爲避免和其他科目的重複，每章都沒有盡列一切有關的事實，而最注重的，卻在於幾個原則的透澈說明，以及各章的貫通和聯絡。

(2) 問題和閱讀 教科書總不過是「最低限的教材」；教者固然應該有補充的引申闡發的可能，學者尤有按着自己能力補充閱讀和討論的必要。每章以後，所列的幾個問題，就指引着這種補充的要點，並非爲尋常復習之用。所指定的閱讀——以學者能力所及的爲限——也和那些問題密切相關。至於教者所應用的比較高深的參考書，則另選最精要的幾種，列表附於書末。

(3) 名詞的解釋 引導學者了解教育上的重要術語，以爲專門研究的準備，這也是要緊的；因爲許多意義的含糊，起於名詞的雜亂。書中關於沒有十分統一的教育和心理的名詞，已隨處加以比較辨別；所用人名和其他專名，則詳解於每章後面的附註。書末另附英漢文名詞對照表，以便參考。

這書的寫作和修正，在編者已是不只一次的嘗試——原稿是在二十一年「一二八」的滬

戰中被焚了的，所以牠的許多不完善，或竟至於錯誤的地方，並不能委之於時間的不充，或勞方的不夠。如果師範學校擔任教育概論的教師，本着優裕的知識技術，活用這冊教科書，而能夠獲得教學上一些便利，那就是編者所僅希望的一點酬勞了。

孟憲承 二四，二，二八。
南京。

教育概論

目次

第一章 兒童的發展

一 生長或發展

二 行爲

三 遺傳的和學習的行爲

四 學習的過程

五 智慧和個性差異

六 發展的須序

七 教育的意義和目的

第二章 社會的適應

一 個人和社會……………二五

二 社會的組織和活動……………二六

三 社會的演變……………二八

四 再論教育的意義和目的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三章 教育機關……………四一

一 社會的環境……………四一

二 家庭……………四二

三 學校……………四七

四 職業組織……………四八

五 文化組織……………五〇

六 國家……………五三

第四章 學校系統……………六〇

一 學制沿革……………六〇

二 歐美學制舉例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三 中國學校系統……………七三

四 各級學校……………七七

第五章 教育行政……………八六

一 行政系統……………八六

二 行政事務……………八八

三 視察指導……………九〇

四 教育經費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六章 小學組織……………九八

一 學校的物質的環境……………九八

二 教師的職務分配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三 兒童的學級編制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
第七章 課程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一 什麼是課程	一一二
二 課程的改造	一一六
三 課程的標準	一一八
四 教材的選擇	一二一
五 教材的組織	一二五
第八章 教學	一二二
一 教材和學習	一三二
二 學習的原則	一三三
三 教學的分類	一三七
第九章 教學(續)	一四二
一 技能的教學	一四二
二 知識的教學	一四三
三 理想的教學	一四九

四 教學結果的測量……………一五四

第十章 教師的專業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一 爲什麼做教師……………一六〇

二 專業的準備……………一六二

三 服務後的進修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四 教育的研究……………一六八

參考書要目……………一七六

名詞對照表

教育概論

第一章 兒童的發展

一 生長或發展

什麼是教育？爲着什麼而有教育？這看似簡單的問題，實在不是可以簡單地解答的。讀者只須翻檢幾本教育書，便知道牠們的答案，是怎樣的紛歧了。

這裏我們且耐心着從受教育的兒童說起。人類的嬰兒，和任何動物的不同。雛鳥生來不久便會飛，小牛小馬生來不久便會走；牠們身體的構造和機能很快地成熟，牠們的行爲，很早就有效能。可是動物的等級愈高，成熟便愈慢，換句話說，其幼稚期便愈長。到人類而達到了頂點。人類的初生兒比起成人來，真是十分幼小而無能的。神祕的老子不是說過麼：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。這自比於嬰兒的哲人，是在描寫一種具足能力而又沒有表現什麼出來的狀態。

嬰兒怎樣慢慢地長大爲成人，他的行爲，怎樣從散漫而沒有效能，變化成頂巧的技能，頂精的知識，頂崇高的理想，這是一個很長很緩的過程。這個過程，我們汎稱爲生長或發展。

幼稚期的最大意義，在於牠包含着發展的可能。低等動物的幼稚期短，沒有多少發展的可能。人類的幼稚期最長，發展的可能也最大。

發展的兩個因子，是遺傳和環境。發展被遺傳所決定，是顯然的。鳥只能長成鳥，牛馬只能長成牛馬，牠們的構造和形態，是遺傳決定了的。可是環境當然也有很大的影響。沒有適合的環境，任何生物的發展，會被阻礙或遭着傷害。人類發展的過程獨長，他受環境的影響尤巨。人類的嬰兒那樣沒有效能的行爲，就是在人類的環境中，逐漸變化，而組成各種有效的技能知識和理想的。

研究人的發展，遺傳和環境的學問很多。教育學所特殊注意的，是人的行爲，在環境中所發生的變化。什麼叫做行爲？初生兒有那些遺傳的行爲？行爲怎樣變化？要了解教育的意義，我們還須耐心地先把這些問題，說個明白。

二 行爲

一切行爲，是有機體對於刺激所發生的反應。這不是一句淺近的話，卻也沒有更淺近而又正

確的說法。心理學裏，用O表示有機體，S表示刺激，R表示反應，把行為寫成這樣一個簡括的公式：
S → O → R。（註一）

〔有機體〕 對於刺激能夠發生反應，第一，有機體必須有生理的構造。鳥無翼不會飛，獸無足不會走，這是很淺的例。人類所作種種複雜的反應，因為有複雜的生理機構。列舉地說：（1）受納器官，如視、聽、嗅、味、皮膚、平衡等感官。每一感官的末梢神經，接受了刺激，會傳達於中樞神經。（2）聯絡器官，中樞神經系統，受末梢神經傳來的刺激，送出於動作器官。（3）動作器官；這包括肌肉、和腺等。

其次，對於刺激能夠發生反應，有機體也必須有適宜的生理的狀態。例如在睡眠中，雖有音波的刺激，我們不會有聽覺的反應；在飽足中，雖有食物的刺激，我們不會有求食的反應。

〔刺激〕 能夠引起反應的刺激，有二種。一是環境的刺激，如音、光、熱、冷等自然變化以及人物，和事情。二是體內的刺激，如有機體的飢、渴、疲勞等。而一個反應，也可以轉為其次反應的刺激，如食物入口而咀嚼，咀嚼而吞咽，是連續的。

有機體所受的刺激，在同時是衆多而複雜的。例如讀者看着這本書，書是主要的刺激，但同時

讀者也有體內的各種變化，和外界的聲音、光線，以及許多事物的刺激。刺激的組合，謂之情境，也稱滿刺激型。

〔反應〕 反應是受着神經傳來的刺激而發生的筋肉的動作，或腺的分泌。有機體的反應，第一是選擇的。同時雖然有很多的刺激，而牠在一時間內只能作一個反應。對於什麼刺激而作反應，這是要看生理狀態，已有反應和準備着做的反應而定的。第二，反應也是組合的。有機體能綜合許多個別的反應，而成調整的反應型。例如讀者在讀書的時候，有很精細的頭部和眼的動作，也有認識、記憶、思維、感情等反應，綜合了而成調整的行為的。

以上很粗地說明人的行為，已經有一點含混。就是我們既說反應是筋肉和腺的動作，而在最後一例中，又牽涉了認識（知覺）、記憶、思維、感情等以前心理學上所謂「意識作用」。難道這些也是筋肉的動作麼？照現在的客觀心理學說，這些卻也不過是有機體對於刺激的反應，而非例外。只是這些反應，不是筋肉的外表的行為，而是一種潛伏的行為，但性質是完全相同的。我們在沈思默想的時候，表面上沒有什麼動作，其實我們體內很微細的動作，沒有一刻停止，和跑路、寫字是一樣的。不過別人不容易觀察，因此不能知道牠的動作的內容罷了。即以最微妙的思維為例，有人以

爲就只是一種無聲的言語。我們的沈思，只是對自己在說話，平常對自已說話不出聲，對他人說話才出聲。瓦特孫說：『大聲的思維是言語，無聲的言語是思維。』（註二）

三 遺傳的和學習的行爲

總結上文，我們可以說，行爲是刺激和反應的聯絡。愈是低等動物，牠的這種聯絡，愈是固定而不能變化。在人，他的刺激和反應的聯絡，生來就固定的是很少的。所以人的行爲，在他的發展過程中，能因環境的影響而有很多量的變化。要說明行爲的變化，我們先須知道嬰兒生來到底有些什麼遺傳的行爲。

〔遺傳的行爲〕

生理的作用，如呼吸，飲食，消化，溫覺，冷覺，睡眠等；簡單的筋肉的動作，如啼，噁，吮，咽，把捉，頭臂和腿的運動，發聲等；這些是一般人認爲遺傳的，不學而能的行爲。以前心理學把遺傳的行爲，分爲反射和「本能」二種。簡單的，固定的刺激反應的聯絡，稱爲反射，上述的都是。比較綜合的，可變化的刺激反應的聯絡，稱爲「本能」；本能的數目，舊說以爲是很多的。真複雜而由變化所成的刺激反應的聯絡，則稱爲「習慣」，則是學習的行爲了。其實本能和習慣，很難區別，只有低等動物，這本能一名詞，還可應用。在人類，單純的遺傳的本能，很少；即如腿和足的運動，雖是遺傳

的，但走路便已經是練習的結果。把含有學習的許多行爲，都當作遺傳的本能，便錯誤了。

〔動機〕 本能在舊說中還有一個重要意義：牠是一切行爲的源泉或動力，牠驅使着有機體對於某種刺激作某種的反應。因爲行爲的動力，只能內省，不能外觀，所以這假設已遭一部分客觀心理學者的否認。那末，決定行爲的條件是什麼呢？我們在第二節裏說：『對於什麼刺激而作反應，這是要看生理狀態，已有反應，和準備着做的反應而定的。』多數心理學者，趨向於把本能當作一種準備着的行爲，而且其中大部分雖是遺傳，也常滲入了學習的影響。其數目，更沒有像舊時所假設的那樣多。

這種準備的行爲，心理學者現在所用的名詞也不一。或稱需要，或稱欲求，或稱欲望，或稱衝動。我們這裏就稱爲動機。（註三）

動機概分二大類。一是生理的反應，這如呼吸，飲食，睡眠，休息，調節體溫，性慾等；這些遺傳的行爲，前面已說過了。二是對事物和人的反應，這如好奇，統御，拒絕，逃避，屈服，羣居，贊許和輕蔑，父母性，同情等。

〔感情和情緒〕 這些行爲，都有感情或情緒的反應伴隨着。所謂感情，就是快感或不快感。例